

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府教高字第 1080221432 號函訂定

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府教高字第 1110123208 號函修正

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府教高字第 1120109964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本要點獎勵及補助對象適用於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四、獎勵及補助總經費依年度計畫預算辦理，獎勵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補助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五、學校應於教育局所訂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六、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順序，就實際需求提出：
 - (一)購置改善教學、課程相關之設施設備。
 - (二)學校因受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之復原補助、現有教學設備增加效能與使用年限之修繕及重要零配件之汰換及教學有關建築物、學生宿舍之重大修繕或設備之汰換添置。
 - (三)其他與學生學習有關之設備。
- 七、學校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育局相關科室就獎勵補助經費進行初審，再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結果由本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學校。
- 八、獎勵經費應依學校總得分占所申請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例核算經費，其所列項目及審核基準配分如附表一。
- 九、補助經費應依學校總得分占所申請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例核算經費，其所列項目及審核基準配分如附表二。
- 十、經核定受獎勵補助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計畫
 - 1、購置計畫應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會議應有相關領域或科別之教師代表參與，會議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 2、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報本府核定，如有跨會計年度計畫者，其經費概算應分(會計)年度編列。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另檢附項目及規格說明一式二份。
 - 3、變更計畫及項目規格者，應於動支前報本府核定，並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
 - (二)購置財產及物品(以下簡稱財產)規定
 - 1、購置財產應載明「桃園市○○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

列入財產管理清冊，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 2、學校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全新品，並應以牢固材質烙印或黏貼財產標示，其標示應包括財產編號、財產名稱、設備價格、購買日期、使用單位及使用年限。

(三) 經費核銷

- 1、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核銷。
- 2、獎勵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因實際需要辦理變更計畫者，核銷時應檢附本府核准函。
- 3、獎勵補助經費賸餘款應依獎勵及補助比例繳回。

(四) 結案與公告

- 1、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及教育局規定，辦理結案，並將執行成果報教育局備查。
 - 2、學校應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將經費執行情形公告於學校網站。
- 十一、學校違反法令曾經本府處分者，應辦理核減，獎勵補助經費核減額度如附表三。

附表一：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經費審核積分表

項目	審核基準	得分	說明
一、評鑑 成績 (百分之 二十)	(一) 優等 (一等)。 (二) 甲等 (二等)。 (三) 乙等 (三等)。 (四) 丙等 (四等) 以下。	二十分 十五分 十分 零分	以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計算。
二、辦學 成效及特 色 (百分之 三十五)	(一) 教學品質： 1.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辦理情形 (1) 訂定並落實教師多元專業增能計畫。 (2) 未辦理。 2. 專任教師員額達成情形 (1) 百分之八十以上。 (2)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 (3) 未滿百分之六十。 3. 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1) 百分之九十以上。 (2) 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 (3) 雖未達百分之八十，但較上學年度每提升百分之二得一分，最高得四分。 4. 專任輔導教師任用情形 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符合法定編制，且具聘用資格者達百分之百。 5. 提升學生素質策略 (1) 訂定計畫辦理提升學生發展相關活動每年達十場以上(含十場)。 (2) 訂定計畫辦理提升學生發展相關活動每年達五場以上(含五場)。 (3) 未辦理。	二十分 三分 三分 零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零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五分 五分 三分 零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基準日。

項目	審核基準	得分	說明
	<p>(二) 辦學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2. 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 3. 獲全市或全國以上科學展覽獎項。 4. 獲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獎項。 5. 獲全市或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獎項。 6. 全國各類科技藝競賽獲獎學生總數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 7. 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以上證照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 8. 獲市級以上其他競賽獎項。 	十分	每項五分，最高十分；學校應檢附前一年度得獎佐證資料。
	<p>(三) 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董事會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特殊績效。</p>	五分	學校應檢附前一年度佐證資料。
<p>三、行政運作 (百分之二十)</p>	<p>(一)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學年度決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4. 前一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5. 當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6. 每月會計月報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p>六分</p> <p>一分</p> <p>一分</p> <p>一分</p> <p>一分</p> <p>一分</p>	學校應檢附公告之截圖畫面。
	<p>(二)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並備查。 2.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補件後備查。 	<p>七分</p> <p>七分</p> <p>五分</p>	法人及學校每年依規定編列預算、決算報核並經教育局備查、按月編製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

項目	審核基準	得分	說明
	3. 預算或決算逾期報核但仍備查。 4. 預算及決算未依規定報核。	三分 零分	表報教育局。
	(三) 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情形： 1.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卓著。 2.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良好。 3.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尚可。 4. 未依規定如期辦理。	七分 七分 五分 三分 零分	學校教職員工依規定遴聘、辦理待遇、退休、撫卹、保險與福利事項、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給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假），並由學校支應薪資或代課鐘點費、每學期按規定填報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登記、按月提繳退撫儲金。
四、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百分之五）	最近一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訪視結果： (一) 優等。 (二) 良好。 (三) 尚可。 (四) 待改進。	五分 四分 三分 零分	倘教育局未辦理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書面審查或訪視，該部分配分（百分之五）移列「配合教育局政策推動績效」，亦即「配合教育局政策推動績效」配分比率將由百分之二十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五、配合教育局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一)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修學生獎懲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一分	一、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基準日。 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配分（百分之五）移

項目	審核基準	得分	說明
	(二) 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並保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	一分	列該項時，審核基準第(三)款配分調整為十七分。
	(三) 餘前一年度積極配合教育局施政計畫。	十二分	
	(四) 前一年度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具有成效。 1. 非常有成效。 2. 有成效。 3. 尚可。 4. 待改進或無。	六分 四分 二分 零分	

附表二：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經費審核積分表

項目	審核基準	得分	說明
一、基本補助額 (百分之二十)	每校均配分	二十分	
二、學生數 (百分之四十)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數： (一) 六千零一人以上。 (二) 四千零一人至千人。 (三) 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 (四) 一千零一人至二千人。 (五) 一千人以下。	四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二十五分 二十分 十五分	(一)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 (二) 延修(畢)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不列入計算。
三、教師數 (百分之二十)	學年度聘用教師數： (一) 三百零一人以上。 (二) 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 (三) 一百人至二百人。 (四) 四十一人至一百人。 (五) 四十人以下。	二十分 二十分 十六分 十二分 八分 四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採計全校教師數。
四、合格專任教師占所有教師數比率 (百分之十五)	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應有編制教師人數百分比： (一) 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 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 (三) 未滿百分之五十。	十五分 十五分 五分 零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採計全校教師數。
五、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百分之五)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一)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五分 五分 三分 一分	

附表三：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核減額度一覽表

違規事項	獎勵經費核減額度	補助經費核減額度
一、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核減全部	核減全部
二、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府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核減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不核減
三、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府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已改善。	核減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不核減
四、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經本府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核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不核減
五、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經本府糾正，並限期改善而屆期已改善。	不核減	不核減
六、違反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生人數處理原則，經本府糾正者。	核減全部	一、招收新生總人數未滿一班核定人數者：核減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招收新生總人數達一班核定人數以上者：核減新臺幣五十萬元。
註： 一、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基準日。 二、參採前一年度發生之違失事項，若於前一年度發現非該年度發生之違失事項，應視該違失是否接續發生及改善情形核減經費額度。		